

的。但到底只用三年寫成，難免有些地方失檢，如第142頁說：「《周禮·夏官·職方》和《爾雅·釋地》都沿襲了十二州的說法」，恐怕有誤。這兩種文獻所及都是九州而不是十二州，而且這兩種九州制的名稱與地域分割相互有別，也與《尚書·禹貢》的九州不同。再者，以為《禹貢》各州的排列是以北東南西的順序，也不大準確。相應地，從上述認識所引出的結論也就會出現偏差。另外，第593頁說到通道觀與「北周相始終，共存在了七年」，恐怕是與「北周同終結」的筆誤，因為北周先後存在了二十多年，顯然不與通道觀相始終。葛著的文字一如其人，

自然平實，當然也很流暢，用詞講究而不過份雕琢。枯燥高深的內容被娓娓道來，使非專業人士如我者也能從容不迫地讀下去。雖然也有個別語句或用詞還有可商之處，如第40頁「在他那本得以成名的《西方的沒落》中……」，我想作者的本意是要說：「在那本使他得以成名的《西方的沒落》中……」。又如用「死後世界」一詞容易產生歧義，到底是死後進入的那個世界，還是死後留下的這個世界？不如直接用固有的「冥界」來得妥當。也許作者是為了與「生命來源」相對應，才採用「死後世界」一詞的，不過準確性似乎比形式美更重要。不知作者以為然否？

作者如果沒有長期的準備，沒有一系列的論文作基礎，在短短的三年裏是無法完成這樣一部既有獨立見解，難度與篇幅又甚大的著作的。但到底只用三年寫成，難免有些地方失檢，如說「《周禮·夏官·職方》和《爾雅·釋地》都沿襲了十二州的說法」，恐怕有誤。

現代中國的一面鏡子——評金雁、 卞悟的《農村公社、改革與革命》

● 雷 頤



金雁、卞悟：《農村公社、改革與革命——村社傳統與俄國現代化之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

列寧曾把老托爾斯泰比喻為俄國革命的一面鏡子，同樣，我們也可將俄國的改革、革命比喻為現代中國的一面鏡子，因為「走俄國的路」，幾乎成為現代中國的一種「宿命」。由於這種歷史的「相近性」，所以無論作者是「有心」還是「無意」，

列寧曾把老托爾斯泰比喻為俄國革命的一面鏡子，同樣，我們也可將俄國的改革、革命比喻為現代中國的一面鏡子，因為「走俄國的路」，幾乎成為現代中國的一種「宿命」。由於這種歷史的「相近性」，我們在閱讀《農村公社、改革與革命》一書時，不能不時「以俄為鑒」來觀照中國現代化的歷史與現狀。

農奴獲得部分自由畢竟是歷史的進步，但由於是「自上而下」的改革而不是「自下而上」的革命，這種「進步」卻是以巨大的社會不公換來的。這一切，使俄國社會自1861年起就動盪不已，終於導致了1905年的大革命。

我們在閱讀《農村公社、改革與革命——村社傳統與俄國現代化之路》一書時，不能不時時「以俄為鑒」來觀照中國現代化的歷史與現狀。或許，這便是這部研究俄國現代化之路的著作的意義所在，也是其在大陸學界廣受重視的原因所在。

歷史的複雜性(或曰混亂性)總是超出人們的想像，往往更不合「邏輯」，當然，歷史也因此才更「豐富」、更具吸引力。在俄國的現代化過程中，「斯托雷平改革」無疑起了關鍵作用，但正是本身即矛盾重重的這種「改革」，使俄國的現代化道路充滿了難以紓解的重重矛盾。本書作者敏銳地抓住這一矛盾，即「不公正的改革」所造成的種種歷史後果，作為全書的分析基點和貫徹始終的綱領，對這一段錯綜複雜、變幻莫測的俄國歷史進行解讀，確給人「提綱挈領」之感。

在俄羅斯現代化的道路上，首先要打破的是歷史悠久的以「農村公社制」(Mir)為主要內容的農奴制。在這種制度中，農奴屬於公社，沒有基本人身自由：公社屬於國家，國家又將其封賜給貴族並控制之，這樣就形成了專制國家對包括貴族在內的全體臣民的嚴格控制，使農奴制得以發達，成為沙皇統治的基礎。公社的土地公有，並定期重新分配，同時又是政治管理的基層行政單位，對社員進行「集體主義」勞動方式的「畜群式管理」。從十八世紀末開始，俄國開始受到西歐啟蒙思潮日漸強烈的衝擊，俄國出現了「西方派」與「斯拉夫派」、「進步派」與「保守派」的大論戰，論戰的主要

內容之一是是否應取消公社。換句話說，即作者所說的「要否分家」之爭。俄國在1853-56年克里米亞戰爭中的失敗，終於使「分家派」佔了主導地位，導致了1861年的農奴制改革，解除了農奴—公社社員對貴族的依附關係。但由於傳統的影響，「農村公社並沒有解散，只是國家代替貴族承擔了公社的治者—監護人角色」，改革後的農民仍然沒有取得獨立的人格，沒有作為個人得到完全的公民權利，仍然受到公社的束縛。但是，由於公社的一部分土地被割去成了貴族的私有財產，所以公社對農民的「保護」能力卻大不如從前。此後，爭論的熱點從「要否分家」轉為「如何分家」。

農奴獲得部分自由畢竟是歷史的進步，但由於是「自上而下」的改革而不是「自下而上」的革命，這種「進步」卻是以巨大的社會不公換來的。作者分析道：「如果說公社的存在曾經為『大家長』盜佔『家產』提供了方便，那麼它同樣為『子弟們』追索『家產』提供了理由。」這種不公正為反改革、尤其是民粹主義提供了深厚的土壤。這一切，使俄國社會自1861年起就動盪不已，終於導致了1905年的大革命，究其實質，作者認為是「如何分家」之爭。這次革命的一個直接後果，便是1907年的斯托雷平土地改革。如果說1861年改革是要把農民從農奴主控制下解放出來，那麼這次改革則是要把農民從公社的控制下解放出來，也就是更徹底地「分家」。當然，斯托雷平首先關心的是效率而不是公正，他認為獨立農莊之所以比農村公社

優越，就在於前者的效率遠高於後者。由於「效率優先」，所以這次「分家」基本不考慮公正問題，其重要原則是權貴的既得利益不僅不能受損，而且還要進一步擴大。斯托雷平改革的實質，「是要保護『大家長』所掠『家產』的情況下，再支持與鼓動農民公社中的『長子』即富農帶頭『分家』，從而瓦解公社，建立私人農場——以獨立農莊與單獨田場為主要形式的資本主義農業，並在此過程中扶植富農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勢力，使之成為專制政府的社會支柱」，「使專制主義能在新的條件下延續下來」。

雖然這次改革極為「不公」，帶有明顯反道德的「原始積累」特徵，但瓦解「公社」畢竟順應了市場經濟、現代化潮流，對俄國資產階級、對生產力的發展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都有巨大的積極意義。因此，斯托雷平改革的七年成為俄國近代史上經濟發展的「黃金時代」。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數年，俄羅斯的糧食產量超過了阿根廷、加拿大和美國的糧產量總和，1913年的全俄糧食人均產量甚至在整個斯大林時代都未能超過！包括底層在內的社會各階層的生活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而且，隨着公社的瓦解，農民的價值觀念開始變化，皇權主義傳統開始淡漠，自由個性、獨立人格逐漸形成，公民意識與民主精神開始進入農村……史稱「斯托雷平奇跡」。或許，這一切便是恩格斯所稱道的「惡」在歷史中進步作用的一個表現。

當然，理論上對「惡」的抽象議

論與實際生活中對「惡」的具體感受可能完全不同。這種不公引起了社會下層的強烈反對，這種不公和政治專制更引起了革命黨人和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的強烈反對。而且，不少頑固守舊的貴族也因懷念「大家長」統治的「公社世界」而對斯氏忿恨不已。這些都使斯氏的處境頗為尷尬。可以說，這種不公正的改革雖然減少了統治階層中的阻力，卻為自己種下了長遠的「惡果」，使俄國社會出現了一個反改革的「村社復興運動」。作者的詳細分析表明，「村社復興運動」對俄國未來幾十年的歷史產生了不可估量的影響（後來從列寧提出「土地國有」到斯大林的「農業集體化」）。

面對這種「不公正的現代化」所導致的「公正的反現代化」情緒，「一向自以為代表社會（大眾）向當局要求改革的各種反對派都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尷尬，但也提供了某種機遇，它們都面臨着一個角色的重新定位問題」。在這種重新定位中，自由主義由於對「公正」的重視不夠，最終失去了對大眾的影響。堅決反對瓦解公社、反對「西化」和「個人主義」的民粹主義與沙皇統治者中最保守反動的斯拉夫主義專制者找到了共同基礎。如其中最具「民主」色彩的車爾尼雪夫斯基都認為，專制統治下保持着村社平均的西伯利亞比確立了「抽象權利」但貧富不均的英國要好得多。民粹主義打着「人民」的旗號，反對政治自由、議會民主、公民權利等民主制度，認為這種西方虛偽、抽象的自由遠不如以一個最高主宰來「為民作主」更符合

民粹主義打着「人民」的旗號，反對政治自由、議會民主、公民權利等民主制度，認為這種西方虛偽、抽象的自由遠不如以一個最高主宰來「為民作主」更符合

「正義原則」。他們提出「專制的人民統治」，在實際中只能寄希望於一個「人民的沙皇」來統治。民粹主義走到這一步，確是歷史的極大諷刺，更值得後人警醒。面對這種局面，社會民主主義（全面決裂前的布爾什維克與孟什維克）一時也不知應該「怎麼辦」，只有策略性極強的列寧迅速調整綱領，提出「土地國有」政

策。「以布爾什維克為代表的這部分社會民主派，從早期只求徹底『分家』中堅持『美國式分家』而反對『普魯士式分家』，轉化為後期適應於重建『大家庭』的村社復興運動，並最後搶佔了這一運動的潮頭。」

回顧這段紛繁複雜的歷史，人們只能說，是極端不公正的改革，埋下了自己失敗的種籽。

解讀本土法律文化 ——評蘇力的《法治及其本土資源》

● 劉 星



蘇力的《法治及其本土資源》從「社會法律事件」這類「現象文本」出發，來描述、解析、提昇其中的法律文化的象徵與隱喻。不幸的是，中國讀者有時將此誤讀為「美國案例教學法」的一種沿用或引伸。

蘇力：《法治及其本土資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毫無疑問，在當代中國法學語境中，蘇力的《法治及其本土資源》（以下簡稱《資源》）已經成為十分重要的話語文本。該文本以獨特的敘事方式和敘事立場，質詢了陳舊的法學意識形態，釋放了被忽視、被壓抑而本身又應該具有自在自為資格的話語理路，從而開啟了本土法學構建的新視域。

解讀法律文化，需要一種切入視角和論說手段。這可稱做一種敘事方式。《資源》這一文本從「社會法律事件」這類「現象文本」出發，來描述、解析、提昇其中的法律文化的象徵與隱喻。不幸的是，中國讀者有時將此誤讀為「美國案例教學法」的一種沿用或引伸。其實，如果對法律社會學（及法律人類學）的「田野現象追蹤」的獨特品格有所知悉，便